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0月30日,持有公司8.71%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股东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补充通知:

1. 在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不变。

补充后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临时提案》、《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及公告。

2.股东关于提议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签订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该BT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6.2亿元,建设期3年。

现莱茵投资因BT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甘棠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至该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市场、公路、城建、制造业、矿业、资产管理业、物业服务业、宾馆、医院、学校、旅游景区、企业项目、园林项目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2年末	201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464,116,232.61	528,527,793.44
负债总额	376,846,164.34	418,205,166.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6,373,379.86	17,656,091.38
或有事项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87,270,068.27	110,322,627.23
	2012年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81,363,662.22	86,263,434.65
利润总额	-14,743,988.54	23,052,558.96
净利润	-13,176,549.71	23,052,558.9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上述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莱茵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BT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甘棠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莱茵投资提高BT项目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7月8日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3亿元

3、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6%。

4、理财产品期限:162天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6、此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年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年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43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7。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保证收益型-财富班年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1。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3。该产品未到期。

以上理财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等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威腾")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二极管箝位型多电平变换器的限流保护方法及其实现电路	ZL201010294859.X	2013-8-28	英威腾电源	20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梯语音对讲系统	ZL 201110162656.X	2013-10-2	无锡英威腾	20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故障检测系统和电子电路系统	ZL 201110178879.5	2013-10-2	英威腾电源、英威腾	20年
4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直流分量抑制方法及装置	ZL 201110246571.X	2013-10-2	英威腾	2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贴膜定位工装	ZL 201320030620.0	2013-10-2	英威腾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机箱	ZL 201320095852.4	2013-10-2	英威腾	10年
7	实用新型	免工具拆装的风扇装置	ZL 201220719616.0	2013-8-7	英威腾	10年
8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除湿装置	ZL 201320120223.2	2013-9-11	英威腾	10年
9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IVC2 P80主模块)	ZL 201330047979.4	2013-8-14	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英威腾	10年
10	外观设计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IVC2扩展模块)	ZL 201330047965.2	2013-8-14	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英威腾	10年
11	外观设计	变频器(GD800-400KW)	ZL 201330074997.1	2013-9-11	英威腾	10年

上述专利的获得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对自主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带来积极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高硫高酸系统配套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10月30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分公司"或"委托人")在山东淄博签署了《高硫高酸系统配套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97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负责人:凌逸群

注册号:370305119704356

经营场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石油管道运输;石油石化原辅材料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676.66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22.29%。

(三)履约能力分析:齐鲁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畅销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美国、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属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10月30日

(二)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合同金额:2,597万元(该费用包括委托人对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等)。

(四)合同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产出合格产品90天内。

(五)设计内容:第二柴油加氢装置适应性改造、第四单塔污水气提装置改造;为新建的260万吨年蜡油加氢装置、6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及改造的连续重整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改质的系统配套工程,包括非标设备设计、管道单线图以及竣工图编制等所有工作。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提交基础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779.1万元。

2、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提交PFD、PID、设备平面布置图、长周期订货设备、装置桩基图、主要设备土建基础图后,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519.4万元。

3、设计人交付全部详细图纸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779.1万元。

4、工程改造中间交接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389.55 万元。

5、在下列日期(以下列日期先到者为准):装置开车成功后15日内;装置中间交接后6个月内;设计文件交付后1年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计人民币129.85 万元。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2,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7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工程设计收入的34.52%,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针对《高硫高酸系统配套设计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高硫高酸系统配套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4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采购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以下简称"吉林设计院")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重油催化裂化装置所需的加热炉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466,374.71元,交货期为2015年4月30日。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朴龙焕

执照号码:220200000024048

经营地址: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中心A座3-13层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建筑、管道、消防、防腐保温、钢结构工程及其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勘察;(以上项目按公司交办的任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2、公司与吉林设计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吉林设计院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吉林设计院为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466,374.7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56%,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800万股已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58121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1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76%。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3-4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支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是市国资委对我司2012年实施员工分流的补助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集中申购,基金简称"景丰认购",基金代码"160917",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券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3年10月31日,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关注到国家能源局于10月30日发布了《页岩气产业政策》,出台了规范和支持页岩气开发的相关政策。公司关注页岩气开发带来的潜在机会,但目前国内页岩气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大的影响。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孙毅先生通知,其于2013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4,4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孙毅先生已于2013年9月17日减持其所持有的3.99%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3-062)。截至目前,孙毅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5%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毅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31日	8.42	14,421,500	1.01%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17日	7.00	56,900,000	3.99%
合计		-	-	71,321,500	5.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合计持有股份	494,279,004	34.65	422,957,504	2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69,752	8.66	52,248,252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709,252	25.99	370,709,252	25.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前,已于2013年8月6日披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孙毅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后孙毅先生持有公司29.65%股份。孙毅先生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3-5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赛药业	指	下属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克生物	指	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百益制药	指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0月28日,《证券市场周刊》刊登由该刊研究员李志新及该周刊记者宁波撰文,发表题为《长春高新少数股东权益激增 被指存在调节利润嫌疑》的文章。

该文章当中主要观点如下:

传闻(1)——公司第3季度少数股东权益激增;公司部分业务可能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存在调节利润的嫌疑。

传闻(2)——公司营销模式存在隐患;患者滥用风险加大;有向患者直销药品和违规销售国家管制激素类药物的嫌疑;公司已多次因销售违规问题遭到监管部门处罚。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

造成公司2013年第3季度少数股东权益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增资百益制药(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百益制药50%股权,公告编号:2013-38)。增资后,百益制药向百克生物购买与艾塞那肽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告编号:2013-44)。

本次增资之前,百克生物合并百益制药报表,本公司合并百克生物的合并报表,增资后百克生物不合并百益制药报表,本公司合并百益制药及百克生物的报表。购买知识产权对公司合并范围不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本公司对百益制药增资事宜在2013年第3季度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手续于2013年7月31日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对百益制药的控制权,本公司层面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百益制药增资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有变化,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损益产生变化。

增资后,百克生物将与艾塞那肽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百益制药,转让收入6,800万元。百克生物向百益制药出售资产发生顺流交易。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投资企业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此项交易使百克生物个别报表的净利润增加4,748万元,扣除此项交易的影响,百克生物个别报表净利润为3,854万元。

由于百克生物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46.15%的股权,百克生物少数股东持有53.85%股权,百克生物的少数股东分享的转让专利技术收益致使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2,557万元。

而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百益制药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合并抵销时,不但百克生物享有的转让专利技术收益要抵销掉,而且也会抵减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344.5万元。

2013年第3季度所体现出来的利润下降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均属于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数量没有发生变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7—9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多数有所增长,个别企业净利润有所降低,但下降幅度均没有超过5%。2013年1-9月份百克生物实现净利润8,602万元,百益制药实现净利润-662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部分业务出现较大亏损,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传闻(2)不属实。

金赛药业的主导产品为人用生长素,该产品为处方药,适应症主要用于儿童增高。

根据《兴奋剂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企业只能向医疗机构、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和其他同类生产企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属肽类激素)完全按照上述规定的两种渠道销售,金赛药业在向医疗机构(即医院和门诊)销售时,选择合作的医疗机构均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向患者直销药品和违规销售国家管制激素类药物的情况。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该产品具有治疗疗程长、需每天用药并自行注射及一次处方多次取药等特点,药品的销售和使用过程均需要患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进行。与本公司合作的相关医疗机构均是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药品销售资质的单位,均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执业医师合法开具处方。患者在购买及使用该产品的过程均会根据该产品说明书,严格按照医生开具的处方剂量使用,不存在患者滥用的问题。

另外,该报道中所提及的有关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就金赛药业涉嫌违法销售管制药品问题调查事项已经在2013年8月21日刊登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48)中进行了说明。本次处罚发生后,金赛药业经过严格的自查和整顿,没有再发生类似问题,也未再发生其他因销售违规问题遭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